

台州文獻叢書

〔清〕宋世瑩 輯

台州叢書甲集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台州文獻叢書

〔清〕宋世擎 輯

台州叢書甲集

三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見聞隨筆

胡正武
〔清〕馮

甦
點校 撰

點校說明

馮甦（一六二八—一六九二）字再來，號蒿庵〔一〕，清浙江省台州府臨海縣（今浙江省臨海市）人。早慧，六歲即能屬對，後「應郡邑試輒前列」，順治丁酉（一六五七）中舉。戊戌（一六五八）進士及第〔二〕，釋褐授永昌（今雲南省保山市）軍民府推官。永昌府在元朝至元二十三年（一二八六）置金齒等處宣撫司，明洪武十五年（一三八二）於永昌府又置金齒衛，故馮甦自稱「予小子承乏理金齒三稔矣，幸得免覆餗」〔三〕。上任伊始，適逢征緬軍旋師，又遇到饑荒，馮甦力主請求開騰越（今雲南騰衝）倉積粟分予饑民，救濟保護災民無數。由於金齒之地明末爲張獻忠餘部孫可望、李定國等所據多年，府城中漢族百姓子女被擄掠到蠻彝村寨中爲奴婢者很多，馮甦勸導彝民頭目，使之全部放歸。金齒任滿後，陞爲澂江（治今雲南澄江縣）府同知管知府事，當時吳三桂已經被封爲平西王，手下大小軍官牧馬各郡邑，侵犯百姓，民敢怒不敢言，馮甦斥責之，無人再敢犯境。吳三桂平西王府每年向各郡邑買豆麥，止給半價，却要加倍斗量，還要各地運送到省會。馮甦哀百姓之多艱，爲紓民困而不避艱險，痛下決心革除此種弊端，因而幹練能吏之聲望鵠起。晉陞爲楚雄（今雲南楚雄彝族自治州）知府，並兼攝大理府及臨沅臬司諸篆，均有惠民之舉措，爲此前積壓冤獄平反，甚

得民心。轄下有三人被殺，很久找不到兇手，馮甦追根究底，找到真兇是吳三桂手下陳理，將陳判處死刑，被百姓尊爲神人。馮甦在任上敢作敢爲，果敢幹練，也爲吳三桂所青睞。然吳三桂準備反清之計爲馮甦所察覺，即安排其妻送母返回臨海老家，吳三桂派人追回，并將馮甦拘禁，其母驚悸而死。馮甦爲脫牢籠，乃表示願意出使廣東，聯合尚可喜一起反清，爲吳三桂所肯。遂前往廣東，出任廣東巡撫，暗中遊說尚可喜之子尚之信投向朝廷；後來清軍向雲南開進途中，多得馮甦指授方略，順利平叛，爲清廷建立殊勳。康熙皇帝勅諭實授馮甦爲廣東巡撫，旋徵還朝廷，除刑部右侍郎，翌年轉爲刑部左侍郎。在任清理積案，平反冤獄，爲康熙皇帝所賞識。曾充任殿試讀卷官，於乾清宮應制賦詩，馮甦第一個完成，「上更稱善，傳示公卿」。康熙二十年清兵入滇，請皇帝下令將軍、督撫查發馮甦母櫬、眷屬，幸得以完聚。於是「抗疏陳情」，解組辭榮，還歸鄉里。名其居曰「知還堂」，其亭曰「芳敘」，與友人觴詠其中，自得其樂。

馮甦一生勤於著述，無論在官時，還是歸家後，均有多種著作寫成，計有《滇考》、《滇行紀聞》、《撫粵日記》、《劫灰錄》、《奏議》、《台考》、《見聞隨筆》、《語石園稿》、《知還堂稿》以及《楚雄府志》、《台州府志》等。《清史稿·藝文志》著錄即有《滇考》二卷、《見聞隨筆》二卷、《蒿庵集》五卷、《台州府志》十八卷。《雍正浙江通志》（卷一百五十一《經籍》十一）著錄有《語石園稿》二卷、《南枝集》四卷。足見馮甦學之博，才之高。

《見聞隨筆》二卷問世以後，以其所記史料珍貴，多爲此前野史筆記所未載，而爲此後正史所取材，故流傳雖然不甚廣，而學者評價較高，見重士林，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稱是書「首載李自成、張獻忠傳，次敘永明王竊號始末，次載何騰蛟、堵允錫、瞿式耜、張同敞、陳子壯、張家玉、陳邦彥、李元允、李乾德、楊展、王祥、皮熊、楊畏知、沐天波、李定國十五人傳」云云。而此書之撰寫，乃爲朝廷開局編纂《明史》提供史料，尤其是明末李自成、張獻忠及其部屬轉戰西南事蹟，蓋爲國史館所亟需者也。故當時任《明史》總裁葉方藹「以甦久宦雲南，詢以西南事實」，馮甦即感事情重大，「因摭所記憶，述爲此編，以送史館」。此後由翰林院檢討著名學者蕭山毛奇齡分纂《明史·流寇傳》，其內容即悉取材於此書。因馮甦平時留心天下治亂得失，他搜集研究前朝興衰史實，爲本朝「開成令範，足備儀型」，雖然生長於東南，「聞流賊之爲禍，思得觀其事實」。故隨其仕宦經歷「遊蹟所至，每與楚豫秦蜀士大夫遊，悉心咨訪，記之篋笥」（馮甦《明末兩渠賊傳序》，下引亦同）。適逢任職金齒時距流寇之覆滅甚近，而滇蜀爲流寇盤踞縱橫多年之地，史稱張獻忠屠蜀慘絕人寰。張獻忠覆滅後，其餘部則「堅持鬥爭」，在蜀、滇、黔、湘、贛、粵、桂等廣大地區，先後與南明軍隊、清兵作戰，艱苦卓絕，可歌可泣，許多事蹟尚流傳於各階層人士口頭，馮甦有意識地加以搜集記錄，是《見聞隨筆》寫作之基礎。還有其地方官府文告及其檔案亦必多有過目者，「他及郡志野史，坊歌巷說，咸爲辨其真偽，核其先後，稍加詮次，爲自成、獻忠傳二篇」，所以《見聞隨筆》所述多爲

人所罕知鮮見之事，真實生動，有血有肉，為後世留下不可多得之史料，以及研究之課題。馮甦自己陳述寫作之意，「于二寇盛衰勝負之故，次第可考。而一時朝廷用舍之是非，封疆勦撫之得失，亦互見於其間焉」。《四庫提要》評價此書說「以視稗野之荒誕者，較為確實」，可謂評得適當。馮甦一生著述甚豐，然收入《四庫全書》，被吸收編入國史者實以此書與《滇考》為最重要。馮甦此兩種著作還被清人其他目錄學著作收錄，如官書《皇朝文獻通考》：「《滇考》二卷，《見聞隨筆》二卷。馮甦撰。甦字再來，臨海人，順治戊戌進士，官至刑部侍郎。」又如官書《皇朝通志》卷九十九載：「《見聞隨筆》二卷，馮甦撰。」私家藏書目錄亦有收錄，如清末四大藏書家之一杭州丁丙《八千卷樓書目》卷四史部收錄馮甦《見聞隨筆》、《滇考》等等，均可考見當時傳播與影響情況之一斑。

《見聞隨筆》在坊間傳播較廣之本，係嘉慶二十一年（一八一六）由邑人宋世犖收入《台州叢書》甲集之本。但此後則未見再版，流傳版本稀少，迄今幾無其他校本可供比勘。本次點校，即以宋世犖《台州叢書》甲集《見聞隨筆》二卷為底本，底本書口刊有「臨海宋氏重梓」字樣，每半葉十行（列），行二十一字，宋體，刻工上佳。惟該本卷首與卷尾有蠹蝕漫漶，且有刷印欠勻處。此次整理，凡有總集、他人文集別集、野史筆記取材於是書者，則取以校勘。又《中國基本古籍庫》所收《見聞隨筆》與底本同為《台州叢書》甲集本，故此次點校中據以補正底本蠹蝕漫漶文字，不另外出校，特此說明。點校中較為重要者有以下數條：

一、凡遇當朝或前朝帝王等避諱字，則視不同情況作不同處理：由缺筆避諱者，如「丘」字缺倒數第二筆，「胤」字缺末筆，「玄」字缺末筆等等，其他從玄得聲之字如「炫」字亦然，一律改回，以便省覽，并出校記說明；若校本避諱與底本不同者，於校記中交代之。由改字避諱者，如「邦」改成「國」，「民」改成「人」，「玄」改成「元」等等，本書中如「元奘」即唐僧玄奘，「范煜」即《後漢書》作者范曄，以避清聖祖康熙玄燁諱而改之類，一律不改，出校記說明理由。由空圍「□」和空字避諱者，均保留原貌不改，出校記說明。由「某某嫌名」等注文說明避諱者，亦保留原貌，出校記說明。

二、凡古人行文中遇皇帝、朝廷等爲示敬意而換行、或空一字兩字等處，則一律改爲不換行、不空字。

三、底本印刷空白或者蠹蝕漫漶之字，若有他本可校者，則以他本校補之；若無他本可校，則以空圍「□」表示之。

四、底本文字有與他人別集相同者，則亦據他人別集校勘之。如《見聞隨筆敘》爲清毛奇齡所撰，則引毛奇齡集校勘之。

五、雕板文字有形近數字混而不辨者，如「己」「己」「巳」常不加分別；「戌」「戌」不分，常以「戌」代「戌」，是其著例；復如從竹從艸之字往往迭出，「答」又作「荅」，「等」又作「等」之類；從才從木每每混用，如「構」又作「搆」，「栝」又作「括」之類。此次校點時遇「己」「己」

「已」，則以上下文意斷而分之。遇「戌」「戌」相混時，則於開始時以校勘記說明之。其餘前賢混而不甚分別之習慣寫法、俗體之字，凡不礙於文義解讀者則概予保留，以存原貌。

由於點校者學殖淺薄，識見有限，綴短汲深，管窺蠡測，雖以臨深履薄、刻苦砥礪之心從事之，然而難免掛一漏萬。海內外方家通人，有以教正為幸。

【注】

「二」馮甦字再來號蒿菴：按《湧泉馮氏族譜·司寇公傳》稱馮甦「字孟成，又字再來，號蒿菴」，則孟成當為馮氏原名之字，只是原名無從稽考。據清毛奇齡《西河集》卷二十三《箋》十六稱清兵南下浙東時，「台州馮甦為亂兵所殺，視同時見殺有未絕脰者（即未被砍斷頭頸之人），魂憑之甦，因名甦，字更生，別字再來」云云。毛奇齡既與馮甦為同時人，又屬浙江同鄉，為馮甦《見聞隨筆》作序，對馮甦生平當有所知者，毛氏稱馮甦借別人之魂靈還生，似屬神話，然則馮氏早年遭遇重大險情，性命交關，則當為可信。因此其字孟成，蓋為馮甦遇險前原名之字，如譜名之字，可能性極大，觀其弟馮篆字孟水，可以推知也。「更生」也好，「再來」也好，與「甦」字之義相配，極其密合，自是死而復甦之後事情。雲南省文史研究館、雲南省人民政府參事室《滇考校註》

臨海菊筠齋胡正武謹識

前言中稱「馮甦原名馮再來，據毛奇齡《西河集》記載，因其死而復生，乃更名馮甦，字蒿菴」云云，恐怕對上述材料未作深考，是臆想之詞，於理未安。

〔二〕馮甦進士及第時間為清順治戊戌年（一六五八），而清台州知府張聯元（張於康熙五十一年上任）《天台山全志》卷十五在《天台紀遊并序》前作者簡介中稱馮甦「臨海人，字再來，順治己亥（一六五九）進士，官至刑部侍郎」云云，則易引起誤會。《湧泉馮氏族譜》稱馮甦「至丁酉、戊戌聯捷兩闈，釋褐永昌司理」，因兩年聯捷，故特地寫上一筆，不會中間間隔一年而說「聯捷兩闈」。清毛奇齡《西河集》卷二十三《箋》十六亦稱馮甦「丁酉、戊戌聯中式」。《四庫提要》：「甦字再來，臨海人，順治戊戌進士，官至刑部侍郎。」《台州府志》馮甦傳稱「順治十四年舉於鄉，明成進士」，《臨海縣志》馮甦傳稱「以明季諸生中順治丁酉舉人、戊戌進士」，當可依據。張聯元蓋偶誤記耳。《兩浙輶軒錄》卷一載，馮甦字再來，號蒿庵，臨海人。順治戊戌進士，由永昌推官歷官至廣東巡撫，晉刑部左侍郎，著《蒿庵詩鈔》。杜臻《墓誌銘》略曰：「康熙己未殿試，少司寇充讀卷官，竣事，上賜茶乾清宮，命與少宰張繡紫、少司馬孫祚庭等各賦詩。少司寇詩先就，有『還看景運息戈鋌』之句，上諭『鋌』字稍生，少司寇伏奏云：因杜有『戈鋌明雪色』語，後人相沿押用。上復論險韻，排律用之不妨，律詩似宜他擇。卽面奏改云：『定有鄒枚供視草，還看房魏畫凌烟。』上首肯稱善。既出，同官盛傳誦。施侍講愚山有句云：『受詔近傳新句好，親承天寵與深論。』蓋指此也。」諸錦曰：「馮公守濱江，會滇藩構逆，公力抗不屈，被縛，後以計給逆至廣，用蠟書挈全粵地歸朝，帝嘉其忠，授粵東開府。王師入滇，多用其策，逆氛以靖。」

〔三〕金齒：地名。約指今雲南瀾滄江到保山、騰衝一帶。《元史·世祖紀三》：「（至元四年九月）庚戌，遣雲南王，忽哥赤鎮大理……金齒等處。」明宋應星《天工開物·寶》：「凡寶石皆出井中，西番諸域最盛。中國惟出雲南金齒衛與麗江兩處。」鍾廣言注：「金齒衛，指雲南瀾滄江到保山、騰衝一帶地區。」清趙翼《易羅池》詩：「萬里吟鞭到金齒，誰知山名適相似。」

重刻見聞隨筆敘

同邑馮再來侍郎《見聞隨筆》二卷，臚宦轍之睹聞，資史館之甄擇，淋漓烟楮，感慨滄桑。余讀是書而不禁喟然也。夫以黑灰告劫，朱社將移，識已兆於萬孫，賊驟興於八隊。鬪、獻糾烏合之衆，跡起揭竿；逞狼噬之心，坐看移鼎。論殺掠則巢、權無此慘，論成就則勝、廣無此奇。當夫殺氣騰雲，妖氛掩日，九州有破竹之勢，千里無寸草之留。功在垂成，毒伊胡底？洎乎九宮碎首，一箭穿胸，一轉瞬之頃，一舉手之力，遂能制其死命，殲厥渠魁。固知脩羅塵劫之難逃，抑亦聖朝埽除之所假也。而一時蟬奮孤臣，蛙張義士，崦嵫已落，猶揮薄暮之戈；棟宇全傾，尚挾孤撐之柱。籲穆王以安在，三千士盡化蟲沙；召田橫而不來，五百人甘投鯨島。自外蠶山之玉帛，屢煩因壘之干戈。若何騰蛟堵允錫瞿式耜沐天波諸人，跋履偏隅，支持殘局，一身似葉，萬死如飴。愚公則志在移山，精衛則魂猶填海。斜封墨敕，朕呼狗脚之時；朱履藍袍，臣抱龍髯之慟。張睢陽□城切齒〔一〕，那知石爛天枯？馬伏波荒徼裏尸，不避蠻烟□雨。良以詩書夙習，茅土世承，一擔綱常，千秋名教，忠□所事，分有固然。彼李定國者，本逆賊之爪牙，醜形天之面目，乃能幡然改正，盡焉勤王。目不知書，心惟報國。碉崖已覆，猶奉塊肉於一君；懷愍不還，終効捐軀於九殞。墳魑魅之鄉而不悔，竭犬馬

之力而不辭。志節如申包胥，心跡如張世傑。亦可見桑榆之非晚，松柏之有真矣。而是書獨能挈其綱維，析其顛末，長蛇封豕，徵往事於前車；賸水殘山，話遺踪於半壁。以云秘笈，誰曰不然？載付鐫梨，我遑敢後？爰取家藏鈔本，與友人郭石齋叶寅鈔本、徐煦葦齋刻本殘帙，付門人彭雲臣頊、嚴一士謗互校一過而梓之。司鈔錄者兄子興洲例得附書。時嘉慶二十有一年歲在柔兆困敦夏四月哉生明，文林郎知陝西鳳翔府扶風縣事臨海宋世犖譔。〔二〕

【校勘記】

〔一〕「城」字上，及下文「雨」字上、「所」字上均因底本漫漶各缺一字。

〔二〕底本篇末鈐有「宋世犖印」陰文方印和「扶風令」陽文方印。

見聞隨筆敘

西河後學毛奇齡大可氏譏〔一〕

《見聞隨筆》者，司寇馮先生所著書也。其一卷爲《兩渠傳》〔二〕，所紀闔、獻始末，自起迄敗，以爲凡有國者所鑒戒，而兩賊分列，較尤詳於獻賊入蜀暨夔東割據以後〔三〕。蓋是時神州陸沉，天下之能言其事者寡矣。會天子開館脩前代史書，詔徵獻賢所記識者，在京朝大小了無一應。獨先生所著袁然捆載，爲一時所未有。

夫西南之變亂極矣。自茶陵喪師，蠶叢失守，益南萬里喋血者數十年〔四〕。而先生筮仕適當其地〔五〕，由郡讞以至開府〔六〕，中間所歷，瀾滄路賤，山川風物，傍及古今興喪得失之故，無不摭其前聞，而驗所近見。即記載傳會〔七〕，必從考覈辨定，以取傳信。故先生之書，其爲前史所取資者叢蓄無算，而是書其一也。

予承乏史職，闡題給札，適得土司盜賊諸傳，因獲盡讀先生所著書，知先生留心國事，所在詳審。諸凡廟算曲直，戎律脩短，地勢陂陁〔八〕，技擊疏覈，征繕堅隙，傳發紓促，軒軒乎瞭若指掌。至若野稗之訛舛，評隲之偏頗，抑何其考晰不憚煩也〔九〕。自漢唐迄明，代有盜

賊，初不過販鹽撒豆，呼狐盜驢，如刁子都、瓜田儀、許生、呂母以逮青犢、白騎、長垣、冤句之輩，究之竊地僭號，貽禍數世，亦云已劇。然未有琢喪人國，痛毒萬姓「一〇」，櫟揲骨肉「一一」，屠殞胎卵，如禽獮草蕘，焚山竭澤似此甚者。此本循輩以來一大混沌，而巖廊乏策，閫帥失制，一切簡稽措挺，號失搗奮「一二」，不早爲撲滅，坐致此極。而中外大小，合一時帖括之士「一三」，旦暮以門戶齠齦「一四」，狺狺噭噭，以至于敗亡，而徒使有志君子，把筆留連「一五」，咨嗟感嘆，而究無如之何也。後之讀之者，可以興矣「一六」。

【校勘記】

「一」此敘署名，《四庫全書》本毛奇齡《西河集》卷四十六《序》二十三作「翰林院檢討毛奇齡」，其標題作「馮司寇見聞隨筆序」。以下《西河集》具據四庫本。

「二」此句《西河集》作「一名兩渠傳」。

「三」此句《西河集》作「大抵紀闡、獻始末，而二賊分列，尤詳于獻賊入蜀暨夔東割據以後」。

「四」益：《西河集》作「夔」。

「五」筮：《西河集》作「歷」。

「六」郡讞以至開府：《西河集》作「推官以至巡撫」。

「七」傅：《西河集》作「附」。

「八」陂險：《西河集》作「平陂」。

「九」晰：《西河集》作「析」。

「一〇」痛：《西河集》作「痛」。

「一一」櫟揅：原作「襍𦵁」，據《西河集》改。

「一二」失：《西河集》作「矢」。

「一三」帖括：《西河集》作「八比」。

「一四」旦暮：底本作「旦暮」，形近誤，《西河集》作「旦暮」，是，因據改。

「一五」留：《西河集》作「流」。

「一六」興：《西河集》作「觀」。

見聞隨筆序

年家眷同學弟何紘度拜譏

從來有天下者，變起於奸佞之擅權，釀成於寇賊之流毒，竟至沉迷傾覆而莫能挽，而有明末季可鑒。代爲挽之者，其中意見之異同，邪正之向背，疑忌之交作，寵辱之介懷，而有明末季可鑒。閱吾友司寇公再來所載闖、獻醜情，比比皆然。性殘暴殺人，則爲斯世禍胎焉。永明之戴，歎不君矣。又續及何、堵諸忠節雜傳，譬則白日既移，鄰光微映；狂瀾已倒，沼水仍渟。俾聞之者規勸，其立法深且遠也。孔子筆削《春秋》，大旨在善善惡惡。凡予奪征討，借天子之權，以申天子之令。故《春秋》治世之意，乃亂世之資也。天當明末，兩渠作難，蹂躪城池，開聖朝景命於前，肇慶僭號，緬甸歸俘，大一統規模於後。故《見聞錄》亂世之意，乃治世之資也。紀事以循其實，駁難以正其差，沿流以議其失，尋源以窺其得，豈徒攤揚雲霧，嘵哳飛走，侈一時瀏覽已哉？再來幼業帖括，便肆力於遷、固諸史氏，且留心時政，盱衡民生，利病安危，未嘗不扼腕再四。同學以大丈夫子期。及官滇南，循卓盡職，滇山川險易，風俗淳澆，戶口盈縮，兵賦加汰，人物隱顯，從郡邑志外，傳所未傳，論所未論。歷有《滇考》